

2021 年辽宁省“互联网+”财经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2021 年“互联网+”财经创新创业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互联网在潜移默化地影响并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也在鼓励整个经济市场不断进行产业创新，促进跨界融合，“互联网+”财经必将助力经济发展。为充分激发学生兴趣与潜能，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同实战精神，提升学生“互联网+”运用水平，秉承“以赛促学”的理念，从而全面推动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搭建全省各财经类高校专业交流平台，特举办 2021 年“互联网+”财经创新创业大赛。

（三）参赛对象及要求

具备一定财经类专业学科知识，全省各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均可以自愿报名参赛。团队成员 4 人（选手为参赛院校在籍全日制本科院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每人只能参加一支团队，每支团队可以有 1-2 名指导教师，1 位指导教师可以指导多支参赛团队。提倡团队成员合理分工，学科交叉，优势结合。

（四）参赛题目

参赛项目需运用主办方提供系统平台，通过可视化工具进行行业分析及市场分析。并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农业经济、制造业经济、会计、财税、金融、财经法务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竞赛时间安排

1. 校赛报名阶段： 9月27日-10月29日

各报名高校于10月8日之前，组织学生在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http://cxcy.upln.cn>）完成校赛预报名（账号注册、团队成员相关信息填报等内容）。各高校参赛团队于10月29日前，将创新创业计划书提交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2. 竞赛宣讲：10月9日上午9:30

通过腾讯会议等网络平台，对大赛的相关规则和注意事项等详细解读，进行数据库平台操作详解，请各高校按时参加。

3. 校赛晋级阶段：11月1日-11月12日

各高校校赛负责人需在此阶段登录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http://cxcy.upln.cn>) 完善本校报名参赛团队的相关材料（原则上要求参赛团队数量不低于10支），并于11月12日前将校赛成绩进行排序，并将排名前30%（含）的参赛团队在平台内推荐晋级省赛。同时各高校校赛负责人请将各晋级团队信息及参赛材料报送至邮箱 985454148@qq.com 完成省赛报名，否则将不能参加比赛。

4. 省初赛阶段：11月15日-11月26日

省初赛阶段将采取线上评审，核对各高校报名团队信息，组织相应专家评审进行网络初评，并最终确定晋级省复赛团队名单。

5. 省复赛及总决赛阶段：12月4日（周六）

各省复赛的参赛团队在平行赛场进行项目展示，由平行赛场专家评审团通过线上观摩、线上提问等方式进行评审选拔；各平行赛场选拔出的优秀团队晋级总决赛，并在总决赛进行线上路演，由总决赛专家评审团线上评定最终成绩。

二、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沈阳大学

技术支持：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1. 参赛项目的数据获取来源于但不局限于主办方提供数据库平台，但有关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工具必须依托于主办方提供系统平台，若参赛项目未使用可视化工具，则该参赛作品将被视为无效作品；

2. 大赛组委会对各参赛高校上报的报名表格、项目作品进行网络检查，针对于有问题、信息缺失的项目进行提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修正；

3. 大赛组委会对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作品，提交专家进行网络初评；

4. 专家初次评审：网络评审项目计划书，每个项目至少有 3 名专家进行评审；

5. 决赛线上评审：参赛团队 8-10 分钟项目展示+评委 5 分钟提问，每个项目由至少 5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二) 评分标准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可视化工具使用	<p>运用主办方提供系统平台，通过可视化工具进行行业分析及市场分析。考核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使用但不局限于主办方所提供的数据库，保证数据来源真实可靠。2、实现数据通过图形进行可视化展示，图形丰富多样化。3、展示内容贴合商业计划书主题，能通过图表直观表达数据结果。4、输出的演示报告图文结合、内容饱满、重点突出、设计美观。	40
商业性	<p>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p>	20
团队情况	<p>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p>	15
创新性	<p>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p>	15
带动就业前景	<p>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p>	10

（三）奖项设置

设立省级一、二、三等奖，各获奖比例将根据各高校报名情况和竞赛成绩确定。

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以表彰大赛之中表现出色的工作人员与高校。

（四）申诉与仲裁

1. 本次大赛对竞赛过程中有失公正的现象或确认有关人员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法向辽宁省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述和仲裁；

2.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竞赛结束后（选手赛场竞赛内容全部完成）1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4.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1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报告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校领队向省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5.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6.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五) 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获奖结果将在辽宁省本科教学网站和 2021 年“互联网+”财经创新创业大赛 QQ 群进行公示。

四、其他

(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 剑：13998309421

夏 天：15002435111

常明哲：13674274900

韩 巍：13002405228（技术咨询）

QQ 群：2021 年“互联网+”财经创新创业大赛（697643823），
加群时注明“学校-姓名”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1. 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的项目；

2. 各参赛院校，应积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预赛的组织、审核、监督等工作，保证本校比赛作品的原创性与规范性，保证本校比赛的公平性；

3. 各参赛院校需指派 1 名领队，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学生不得担任领队。领队教师负责指导学生报名、参赛等赛务工作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

1. 知识产权

（1）所有参赛题目必须为原创，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内容有出版、发布、展览等权利。

2.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请见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官方网站（<http://cxcy.upln.cn>）。